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蔡桂如

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4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1、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认真审议后填写了表决票，并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有益于股东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股东大会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我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详细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任职后，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办公；本人参观了公司的生产基地，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关事项，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运营管理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审议内审部的工作报告及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持续提供监督和指导，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年报审计安排与进度，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对其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及出具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在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相关公司人员沟通等方式，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实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经营策略，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4 年已经过去，新的一年已经到来。为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愿意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

出满意的回报。

八、联系方式

姓名：蔡桂如 电话：13901502228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

2015 年 04 月 08 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周旭东

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4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1、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认真审议后填写了表决票，并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有益于股东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股东大会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我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详细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任职后，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办公；本人参观了公司的生产基地，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运营管理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4 年任职期间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讨论与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高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专项会议，与被提名人就提名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在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相关公司人员沟通等方式，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实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经营策略，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八、联系方式

姓名：周旭东 电话：13906124303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旭东

2015 年 04 月 08 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干为民

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4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1、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认真审议后填写了表决票，并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有益于股东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股东大会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我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详细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任职后，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办公；本人参观了公司的生产基地，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关事项，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运营管理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尽责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专项会议，与被提名人就提名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在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相关公司人员沟通等方式，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实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经营策略，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八、联系方式

姓名：干为民 电话：13815073299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干为民

2015 年 04 月 08 日